

官板

唐律疏議

卷七卷八

74

6293

5



74  
6293  
5



故唐律疏議卷第七

凡一十八條

去五味均平藏

疏議曰。衛禁律者。秦漢及魏未有此篇。晉太宰賈充等酌漢魏之律。隨事增損。創制此篇。名為宮衛律。自宋洎于後周。此名竝無所改。至於北齊。將關禁附之。更名禁衛律。隋開皇改為衛禁律。衛者言警衛之法。禁者巨關禁為名。但敬上防非。於事尤重。故次名例之下。居諸篇之首。

諸闌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徒二年。闌謂不應入而入者。疏議曰。太者大也。廟者貌也。言皇祖神主在於中。



故名太廟山陵者。三秦記云。秦謂天子墳云山。漢云陵。亦通言山陵。言高大如山如陵。兆域門者。孝經云。卜其宅兆。既得吉兆。周兆以爲塋域。皆置宿衛防守。應入出者。悉有名籍。不應入而入爲闌入。各得二年徒坐。其入太廟室。卽條無罪名。依下文。廟減宮一等之例。減御在所一等。流三千里。若無故登山陵。亦同太廟室之坐。除減此條外。亦減宮一等。越垣者。徒三年。太社各減一等。守衛不覺。減二等。守衛

謂持時專當者。

疏議曰。不從門爲越。垣者。墻也。越太廟山陵垣者。各徒三年。越太社垣。及闌入門。皆減太廟一等。守衛。謂軍人於太廟山陵太社。防守宿衛者。若不覺越垣及闌入。各減罪人罪二等。守衛。謂防衛士。晝夜分時專當者。非持時者。不坐。

主師又減一等。主師。謂親監當者。

疏議曰。主師。謂領兵宿衛大廟山陵太社三所者。但當檢校卽坐。不限官之高下。又減守衛人罪一等。唯坐親監當者。

故縱者各與同罪。

餘條守衛及監門各準此。

疏議曰：故縱者，謂知其不合入而聽入，或知越垣

而不禁，竝與犯法者同罪。餘條守衛官殿及諸防

禁之處，皆有監門及守衛，故縱不覺，得罪各準此。

諸闌入宮門，徒二年。

闌入宮城門亦同。餘條應坐者亦準此。

疏議曰：宮門皆有籍禁，不應入而入者，得徒二年。

嘉德等門為宮門，順天等門為宮城門，闌入得罪

竝同。餘條應坐者，亦準此。宮門得罪，謂越垣及防

禁違式冒代之類。

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各加二等。

仗謂兵器杵棒之屬。餘條竊仗準此。

疏議曰：太極等門為殿門，闌入者徒二年半。持仗

各加二等。謂將兵器杵棒等闌入宮門，得徒三年。

闌入殿門，得流二千里。兵器謂弓箭刀稍之類。杵

棒或鐵或木為之，皆是。故云之屬。餘條謂下文持

仗及至御在所者，并持仗強盜者，並準此。

入上閣內者絞。

若有仗衛同闌入殿門法。其宮內諸門不立籍禁而得通內者亦準此。

疏議曰：上閣之內，謂太極殿東為左上閣，殿西為

右上閣，其門無籍，應入者準敕引入。闌入者絞。若

古唐律疏議 卷七  
有仗衛者。上閣之中不立仗衛。內坐喚仗。始有仗入。其有不應入而入者。同闌入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流二千里。其宮內諸門不立籍禁。謂肅章虔花等門。而得通內。而輒闌入者。並得絞罪。若有仗衛。亦同殿門法。

若持仗及至御在所者斬。

迷誤者上請。

疏議曰。謂持仗入上閣。及通內諸門。并不持仗。而至御在所者。各斬。迷誤。謂非故闌入者。上請聽敕。即應入上閣內。但仗不入。而持寸刃入者。亦以闌入

論。

疏議曰。應入上閣內者。謂奉敕喚仗。隨仗引入者。得帶刀子之屬。若仗不在內。而持寸刃入者。即目闌入論。若非兵器杵棒之屬。止得絞刑。持仗者斬。仗雖入。不應帶橫刀。而帶入者。減二等。

疏議曰。仗雖入上閣內。不應帶橫刀。而輒帶入者。減罪二等。合徒三年。

即闌入御膳所者。流三千里。入禁苑者。徒一年。

疏議曰。御膳所謂供御造食之處。其門亦禁。不應

入而入者流三千里。闌入禁苑者徒一年。禁苑謂御苑。其門有籍禁。御膳目下闌入。雖卽持仗及越垣罪亦不加。

諸闌入者。以踰闕爲限。至闕未踰者。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遞加一等。

疏議曰。闕者謂門限。闌入之人。行至門限未踰過。若至宮門得杖八十。宮內人不應入殿門。至殿門闕未踰者杖九十。殿內宿衛人。至上閣闕未踰者杖一百。

其越殿垣者絞。宮垣流三千里。皇城減宮垣一等。京城又減一等。

疏議曰。越過殿垣者。無問出入。俱至絞刑。宮垣流三千里。皇城謂朱雀等門之垣。合徒三年。京城謂明德等門之垣。又減一等。合徒二年半。

諸於宮殿門無籍。及冒承人名而入者。以闌入論。疏議曰。應入宮殿。在京諸司皆有籍。其無籍應入者。皆引入。其無籍不得入引。而詐言有籍。及冒承人名而入者。宮門徒二年。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

各加二等。

守衛不知冒名情。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遞加一等。疏議曰。守衛謂持時專當親主籍者。應入者唱名。始過不知冒名情者。不識其人。無心私許。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遞加一等。但云不知冒情。不云不知無籍詐入者。但冒承人名。有所憑據。人難識盡。是故罪輕。無籍而入者。準闌入不覺。故縱法。諸宿衛者。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流三千里。殿內絞。

疏議曰。宿衛者。謂大將軍以上。衛士以上。日次當上宿衛宮殿。上番之日。皆據籍書。若以非應宿衛人。謂非諸衛大將軍軍人以外。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並流三千里。殿內並絞。

若以應宿衛人。

謂已下直者

自代。及代之者。各日闌入論。

疏議曰。應宿衛人。謂諸衛所管。應入宮殿上番者。注云。謂已下直者。未當上番人之色。自代及代之者。彼此各日闌入罪論。闌入之罪。一准上法。

主司不覺減二等。知而聽行與同罪。

主司謂應判遣及親監當之官。

餘條主司準此。

疏議曰。主司謂折衝府及諸衛判兵之官。不覺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減所犯人罪二等。若知相代之情而聽行者。各與同罪。若冒代之事。從府而來。卽以府官所由爲首。餘官節級爲從坐。衛官不覺。遞減府官一等。若相冒之罪。由衛。卽以衛官所由爲首。餘官節級爲罪。府司不坐。及親監當之官者。諸衛當上人兵。各有本部主帥。雖從別團配隸。亦

是監當之限。餘條主司准此者。謂一部律內。但言主司並不覺減二等。知而聽行。與同罪。

諸因事得入宮殿而輒宿。及容止者。各減闌入二等。疏議曰。因事得入宮殿者。謂朝參辭見。迎輪造作之類。不合得宿者。而輒宿。及容止所宿之人。各減闌入罪二等。在宮內徒一年。殿內徒一年半。

卽將領人入宮殿內。有所迎輪造作。門司未受文牒。而聽入。及人數有剩者。各目闌入論。至死者。加役流。疏議曰。將領人入宮殿。有所迎出。有所輸送。造作。

謂宮內營造門司皆須得牒然後聽入。若未受文牒而輒聽入及所入人數有剩者。門司各加論。若入上閣內及御在所應至死者。門司各加役流。

將領主司知者各減闌入罪一等。入者知又減五等。不知者不坐。

疏議曰。將領主司謂領人迎輪造作。知門司未受文牒及人數有剩而領入者。各減闌入罪一等。宮內徒一年半。殿內徒二年。入上閣內及至御在所。

流三千里。入者知又減五等。稱又者。謂減將領者罪五等。不知情入者不坐。

問曰。將領主司知者減闌入罪一等。不言不知。若有不知而領入者。合得何罪。

答曰。上條冒名相代。各以闌入罪論。主司不覺減二等。注云。餘條主司準此。明將領主司不知。得減知情二等。上既有例。故不生文。

諸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入。雖有長籍。但當下直而輒入者。各減闌入五等。

疏議曰。應入宮殿。在京諸司。入宮殿者。皆著門籍。若未著門籍而輒入。或雖有長籍。謂宿衛長上人。雖一日上。兩日下。皆有長籍。當下之日。未合入宮殿。但當下直而輒入。各減闌入罪五等。卽宿次未到而輒宿。及籍在東門而從西門入者。又減二等。

疏議曰。卽宿次未到者。謂應供奉之官。及宮官當直。各有宿次。其宿次未到而輒宿。及籍在東門而從西門入者。依令非應從正門入者。各從便門著

籍。假如西門有籍而從東門入。或側門有籍而從正門入。各又減罪二等。謂減闌入罪七等。

諸在宮殿內作罷而不出者。宮內徒一年。殿內徒二年。御在所者絞。闕仗應出而不出者亦同。

疏議曰。在宮殿內作罷者。丁夫雜匠之徒。作了而作。應出不出者。宮內徒一年。殿內徒二年。御在所者絞。若有闕仗應出者。並卽須出。有不出者。得罪與御在所同。

問曰。在宮殿內及御在所作罷不出。律有正文。若

在上閣內不出律既無文若為處斷

答曰上閣之內例與闕仗所同應出不出此條無

文者為上下文注云闕仗應出不出與御在所同上

閣內有宮人同御在所合絞御不在又無宮人減

二等

不覺及迷誤者上請

疏議曰營作之所院宇或別不覺衆出或迷誤失

道錯向別門非故不出皆得上請

將領主司知者與同罪不知者各減一等闕仗主司搜入不出

者各準此

疏議曰將領主司謂領人入者若知有人不不出不

即言者與不出人同罪其不知有人不不出者各減

一等謂御所宮殿內各得減一等闕仗主司謂領

入搜索闕仗者其闕仗內有人不不出各準將領主

司之罪故云各準此

若於闕仗內誤遺兵杖者杖一百弓箭相須乃坐

疏議曰闕仗之內人皆出盡所有兵器亦不合留

或有誤遺兵杖者合杖一百兵杖之法應須堪用

或遺弓無箭。或遺箭無弓。俱不得罪。故云。弓箭相須乃坐。

問云。誤遺弩弓無箭。或遺箭無弩。或有楯而無矛。各得何罪。

答云。弓箭相須乃坐。弩箭無弓。與常箭不別。有弩弓無箭。亦非兵仗之限。楯則獨得無用。亦與有弓無箭義同。

諸登高臨宮中者。徒一年。殿中加二等。凡人不出不疏議曰。宮殿之所。皆不得登高臨視。若視宮中徒

一年。視殿中徒二年。

若於宮殿中行御道者。徒一年。有橫道及門仗外。越過者非。

疏議曰。宮殿中當正門爲御道。人臣並不得行。其在宮殿中及宮城中而行御道者。各徒一年。若有橫道。殿前卽有橫階。殿內亦有橫道。殿門宮門內外。立仗之處。仗外雖無橫道。越過者亦無罪。

宮門外者。笞五十。誤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嘉德等門爲宮門。順天等門爲宮城門。準例。宮城門有犯。與宮門同。今云宮門外者。卽順天

門外行御道者得笞五十。誤者各減二等。謂從殿中至宮門外。誤行御道者。各得減二等。其登高臨宮殿中有誤者。亦減罪二等。

諸宿衛人被奏劾者。本司先收其仗。違者徒一年。謂在

宮殿中直者。

疏議曰。宿衛人。謂衛士以上。諸衛大將軍。目下。有犯法被奏劾者。本司謂當衛主司及主帥等。先收其仗。違而不收者。得徒一年。本司及主帥。各以所管應收仗而不收者。一人得罪。謂在宮殿中當上

直者。宮外宿。不在此限。

諸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不得輒入宮殿。犯者。各以闌入論。

疏議曰。應出宮殿。謂改任行使假患。番下事故等。依令。門籍當日即除。門籍已除。其人輒留不出。雖無假患等事。及被告劾。已有文牒令禁止。籍雖未除。皆不得輒入宮殿。如有犯者。各以闌入論。

諸犯闌入宮殿。非御在所者。各減一等。無宮人處。又

減一等。入上閣內有宮人者不減。

疏議曰。諸條稱闌入宮殿得罪者。其宮殿之所。御若不在。各得減闌入罪一等。雖是宮殿。見無宮人。又得減罪一等。假若在外諸宮。有宿衛人防守而闌入。合徒一年之類。若入上閣內有宮人。雖非御在所。亦合絞。無宮人處。亦減二等。

即雖非闌入。輒私共宮人言語。若親為通傳書信及衣物者。絞。

疏議曰。文云。雖非闌入。即是得應入宮之人。不得

私與宮人言語。其親為通傳書信衣物者。謂親於宮人處。領得書信衣物。將出。及將外人書信衣物。付與宮人。訖者。並得絞坐。

諸宿衛人已配仗衛。而官司輒迴改者。杖一百。若不依職掌次第。擅配割及別驅使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式。衛士以上。應當番宿衛者。皆當衛見在。長官割配於職掌之所。各依仗衛次第坐立。此即職掌已定。若官司無故輒迴改者。合杖一百。應須迴改者不坐。若不依職掌次第。而擅配隸乖於

式文及將別處驅使者亦各杖一百其有私使計庸重者從重論

諸奉敕以合符夜開宮殿門符雖合不勘而開者徒三年若勘符不合而爲開者流二千里其不承敕而擅開閉者絞

疏議曰奉敕以合符夜開宮殿門依監門式受敕人具錄須開之門並入出人帳宣敕送中書中書宣送門下其宮內諸門城門卽與見直諸衛及監門大將軍將軍中郎將郎將折衝果毅內各一人

俱詣閣覆奏御注聽卽請合符門鑰監門官司先嚴門仗所開之門內外並立隊燃炬火對勘符合然後開之符雖合不勘而開者徒三年若勘符不合卽合執奏不奏而爲開者流二千里其不承敕而擅開閉者俱合絞罪

若錯符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一百卽應閉忘誤不下鍵應開毀管鑰而開者徒一年

疏議曰若錯符謂非所開閉之符及錯下鍵謂不依常法及不由鑰而開謂不用鑰而得開者此三

事各合杖一百。卽應閉忘誤不下鍵。及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徒一年。謂牝者爲管。牡者爲鍵。

其皇城門。減宮門一等。京城門。又減一等。

疏議曰。皇城門。謂朱雀等門。從合符夜開以下。得罪各減宮門一等。其京城門。謂明德等門。亦從合符夜開以下。得罪各減皇城門一等。

卽宮殿門閉訖而進鑰違遲者。殿門杖一百。經宿加一等。每經一宿。又加一等。宮門。戶外。遞減一等。其開門出鑰遲。又各遞減進鑰一等。

疏議曰。依監門式。駕在大內。宮城門及皇城門鑰人匙。每去夜八刻出。閉門二更二點進入。京城門鑰。每去夜十三刻出。閉門二更二點進入。違此不進。是名進鑰違遲。殿門杖一百。經宿加一等。合徒一年。每經一宿。又加一等。旣無罪止之文。加至流三千里。宮門以外。遞減一等者。卽宮門及宮城門進鑰違遲。亦合杖九十。經宿杖一百。每經一宿。又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皇城門杖八十。罪止徒二年半。京城門杖七十。罪止徒二年。其開門出鑰遲者。依

監門式。宮城門及皇城門。四更二點出鑰開門。京城門四更一點出鑰開門。違式出鑰遲者。各遞減進鑰一等。卽是殿門。杖九十。宮門及宮城門。杖八十。皇城門。杖七十。京城門。杖六十。駕在大明興慶宮及東都。進請鑰匙。依式各有時刻。違者竝依此科罪。

諸於宮殿門。雖有籍。皆不得夜出入。若夜入者。以闌入論。無籍入者。加二等。卽持仗入殿門者。絞。夜出者。杖八十。日對監門失鑰。或大內宮殿門。及皇城門。論

疏議曰。於宮殿門。有籍之人。唯合晝日入出。若因夜開閉而輒入者。以闌入論。無籍夜入者。加二等。卽持仗入殿門者。絞。有籍無籍等。夜出宮殿門。俱杖八十。

諸得出入者。剩將人出入。各以其罪罪之。被將者知情。各減一等。不知情。不坐。

疏議曰。謂奉敕聽入出之人。剩將人入出者。各以其罪罪之。有籍者。以闌入論。無籍者。加二等。將出者。杖八十。被將者知情。謂被將之人。知剩將之情。

各減前所將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諸向宮殿內射。

謂箭力所及者。

宮垣徒二年。殿垣加一等。箭入者各加一等。卽箭入上閣內者絞。御在所者斬。

疏議曰。射向宮垣得徒二年。殿垣徒二年半。箭入者宮內徒二年半。殿內徒三年。卽箭入上閣內者絞。御在所者斬。謂御在所宮殿。若非御在所各減一等。無宮人處又減一等。皆謂箭及宮殿垣者。若箭力應及宮殿而射不到者。從不應爲重。不應及

者不坐。

問曰。何以知是御在所宮殿。

答曰。向宮垣射得徒二年。殿垣徒二年半。準其得罪。與闌入正同。上條闌入宮殿。非御在所各減一等。無宮人又減一等。卽驗車駕不在。又無宮人闌入上閣者。合徒三年。此條箭入上閣。絞。御在所。斬。得罪旣同闌入。明爲御在宮中。御若不在。皆同上條減法。箭入宮中。徒一年半。殿中徒二年。入上閣內。徒三年。

放彈及投瓦石者各減一等。亦謂人力所及者。

疏議曰放彈及投瓦石比箭罪輕。放向宮垣徒一年半。向殿垣徒二年。入宮內徒二年。殿內徒二年。半入上閣內及御在所流二千里。是為各減一等。亦謂人力所及者。據彈及投瓦石及宮殿方始得罪。如應及不到亦從不應為重上減一等。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射及放彈若投瓦石有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殺一人者斬。傷一人者加鬪殺傷一等。

即宿衛人於御在所誤拔刀子者絞。左右竝立人不即執捉者流三千里。

疏議曰宿衛人常執兵仗得帶刀子。若在御所者非敕遣用不得輒拔刀子。其有誤拔者絞。左右竝立人見其誤拔皆須執捉。不即執捉者流三千里。若有別敕處分令用及仗內賜食者不坐。但舉宿衛人為例者。明餘人在御所亦不得誤拔刀子。其有誤拔及傍人不即執捉一準宿衛人罪。

諸車駕行衝隊者徒一年。衝三衛仗者徒二年。謂入仗隊

問者

疏議曰。車駕行幸。皆作隊仗。若有人衝入隊間者。徒一年。衝入仗間。徒二年。其仗衛主司依上例。故縱。與同罪。不覺。減二等。

誤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若有人誤入隊間。得杖九十。誤入仗間。得杖八十。若畜產唐突。守衛不備。入宮門者。杖一百。衝仗衛者。杖八十。

疏議曰。畜產唐突。謂走逸入宮門。守衛不備者。杖一百。入宮城門。罪亦同。若入殿門。律更無文。亦同。宮門之坐。衝仗衛者。杖八十。仗衛者在宮殿及駕行所得罪。竝同。

諸宿衛人。應上番不到。及因假而違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疏議曰。宿衛人。應上番而不到。及因得假而違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滿十九日。合杖一百。若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計三十四日。

疏議曰。畜產唐突。謂走逸入宮門。守衛不備者。杖一百。入宮城門。罪亦同。若入殿門。律更無文。亦同。宮門之坐。衝仗衛者。杖八十。仗衛者在宮殿及駕行所得罪。竝同。

卽當罪止。

問曰。假有宿衛人。番期五日未滿。因一日假遂違不上。爲當止得四日違罪。唯復累至罪止而科。

答曰。番期有限。限內有故。須請假。日滿卽須赴番。違假不上。準日科斷。其人四日之外。卽當下直。下日不勞請假。豈合計日累科。四日之外。明知不坐。又問。應上不到。因假而違者。竝罪止得徒二年。若準三十四日罪止。便是月番之外。今解下番之日。不坐。恐理未盡。

答曰。依式。三衛去京二千里外。六十日上。嶺南爲季上。三十四日罪止。爲包遠道生文。

故唐律疏議卷第七

故唐律疏議

卷七

卅

李士三十四日罪立... 卷七

故唐律疏議卷第八

衛禁 凡一十五條

諸宿衛者兵仗不得遠身違者杖六十若輒離職掌  
加一等別處宿者又加一等主帥以上各加二等

疏議曰兵仗者謂橫刀常帶其甲稍弓箭之類有  
時應執著者並不得遠身不應執帶者常自近身  
輒遠身者各杖六十其職掌之處依次坐立輒離  
職掌加一等合杖七十即於別處宿者又加一等  
合杖八十主帥以上各加二等稱主帥以上謂隊  
副以上至大將軍以下兵仗遠身杖八十輒離職



掌杖九十。別處宿者杖一百。是各加二等。

諸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宮門同。內營牙帳門與殿門同。御幕門與上閣同。至御所依上條。

疏議曰行宮謂車駕行幸及所至安置之處。外營門次營門與宮門同。闌入者得徒二年。內營牙帳門與殿門同。闌入者得徒二年半。御幕門與上閣同。闌入者絞。至御在所依上條。合斬。自餘諸犯。或以闌入論。及應加減者。並同正宮殿之法。諸宮內外行夜。若有犯法。行夜主司不覺。減守衛者

罪二等。

疏議曰宮內外行夜。並置鋪持更。卽是守衛者。又有探更行更之人。此行夜者。若當探行之處。有犯法者。行夜主司不覺。減守衛者罪二等。謂上條闌入及越垣守衛不覺。減二等。注云守衛謂持時專當者。行夜主司不覺犯法。皆減此持時專當人罪二等。

諸本條無犯廟社及禁苑罪名者。廟減宮一等。社減廟一等。禁苑與社同。

疏議曰。闌入廟社及禁苑。本條各有罪名。其不立罪名之處。謂闌入至闕未踰。因入輒宿之類。各隨輕重。廟減宮一等。社減廟一等。禁苑與社同。

卽向廟社禁苑射及放彈投瓦石殺傷人者。各以闕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廟社及禁苑。非人射及放彈投瓦石之所。若有輒向射及放彈投瓦石殺傷人者。各依闕殺傷人罪法。若箭傷徒二年。瞎一目徒三年之類。至罪死者。唯處加役流。

卽箭至隊仗若闕仗內者絞。

疏議曰。駕行皆有隊仗。或闕仗而行。忽有人射箭至隊仗所。及至闕仗內者。各得絞罪。

諸於宮城門外若皇城門守衛。以非應守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各徒一年。

疏議曰。謂宮城門外隊仗及傍城助鋪所。若朱雀等門所有守衛之處。以非應守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各得徒一年。

以應守衛人代者。各杖一百。京城門各減一等。

疏議曰。謂以當色下直。非當上之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一百。京城門各減一等者。謂明德等諸門。非應守衛人自代。從一年徒上減一等。以應守衛人自代。從一百杖上減一等。

其在諸處守當者。各又減二等。餘犯應坐者。各減宿衛罪三等。

疏議曰。其在諸處。謂非皇城京城等門。自餘內外。捉道守鋪及別守當之處。相冒代者。各減京城二等。以非應守衛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八十。以應

守衛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七十。餘犯應坐者。謂□冒代之外餘犯。或兵杖遠身。輒離職掌。及擅配割。或別驅使之類。本條應坐者。各減宿衛人罪三等。若逃走違番。不在減例。

問曰。宿衛人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流三千里。殿內絞。若未入宮殿事發。合得何罪。

答曰。以非應宿衛人自代。重於闌入之罪。若未至職掌之處。事發在宮殿內。止依闌入宮殿而科罪。

如未入宮門事發律無正條宜依不應為重杖八十其在宮外諸處冒代未至職掌處從不應為輕笞四十。

諸越州鎮戍城及武庫垣徒一年縣城杖九十皆謂有門

禁者

疏議曰諸州及鎮戍之所各自有城若越城及武庫垣者各合徒一年越縣城杖九十縱無城垣籬柵亦是注云皆謂有門禁者其州鎮戍在城內安置若不越城直越州鎮垣者止同下文越官府廨

垣之罪

越官府廨垣及坊市垣籬者杖七十侵壞者亦如之

從溝瀆內出入者與越罪同越而未過減一等餘條未過準此

疏議曰官府者百司之稱所居之處皆有廨垣坊市者謂京城及諸州縣等坊市其廨院或垣或籬輒越過者各杖七十侵謂侵地壞謂壞城及廨宇垣籬亦各同越罪故云亦如之

注從溝瀆內出入者與越罪同越而未過減一等餘條未過準此

疏議曰溝瀆者通水之渠從此渠而入出亦得越罪越而未過或在城及垣籬上或在溝瀆中間未得過者從越州城以下各得減一等餘條未過準此者謂越皇城京城宮殿垣及關津應禁之處未過者各得減罪一等

卽州鎮關戍城及武庫等門應閉忘誤不下鍵若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杖八十

疏議曰州鎮關戍城武庫各有禁門應閉皆須下鍵其忘誤不下鍵若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得杖

八十

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六十餘門各減二等

疏議曰錯下鍵謂管鍵不相當者及不由鑰而開者謂不用鑰而開各杖六十餘門謂縣及坊市之類官有門禁者若應閉忘誤不下鍵應開毀管鍵而開各杖六十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各笞四十故云餘門各減二等

若擅開閉者各加越罪二等卽城主無故開閉者與越罪同未得開閉者各減已開閉一等

餘條未得開閉準此

疏議曰。擅謂非時而開閉者。州及鎮戍武庫門。而有非時擅開閉者。加越罪二等。處徒二年。縣城以下擅開閉者。並加越罪二等。城主無故開閉者。謂州縣鎮戍等長官主執鑰者。不依法式開閉。與越罪同。其坊正市令。非時開閉坊市門者。亦同城主之法。州縣鎮戍城門。各徒一年。自縣城以下。悉與越罪同。既云城主無故開閉。卽是有故許開。若有警急驛使及制敕事。速非時至州縣者。城主驗實亦得依法爲開。又依監門式。京城每夕。分街立鋪。

持更行夜。鼓聲絕則禁人行。曉鼓聲動卽聽行。若公使齋文牒者聽。其有婚嫁亦聽。注云。須得縣牒。喪病須相告赴。求訪醫藥。齋本坊文牒者亦聽。其應聽行者。並得爲開坊市門。若有警急及收掩。雖州縣亦聽。非時而開。未得開閉者。謂未通入行者爲未開。尙得入行者爲未閉。各減已開閉一等。餘條謂宮殿門以下有門禁之類。未得開閉者。皆準此減<sub>中</sub>一等。<sub>上</sub>

諸私度關者。徒一年。越度者。加一等。

<sub>不由門</sub>  
<sub>爲越</sub>

疏議曰。水陸等關。兩處各有關禁。行人來往。皆有公文。謂驛使驗符券。傳送據。遍牒軍防丁夫。有總歷。自餘各請過所而度。若無公文。私從關門過。合徒一年。越度者。謂關不由門。津不由濟而度者。徒一年半。

已至越所而未度者。減五等。

謂已到官司應禁約之處。餘條未度準此。

疏議曰。水陸關棧。兩岸皆有防禁。越度之人。已至官司防禁之所。未得度者。減越度五等。合杖七十。餘條未度準此者。謂城及垣籬。緣邊關塞有禁約。

之處。已至越所而未度者。皆減已越罪五等。若越度未過者。準上條減一等之例。

卽被枉徒罪以上。抑屈不申。及使人覆訖不與理者。聽於近關州縣具狀申訴。所在官司。卽準狀申尚書省。仍遞送至京。若無徒以上罪而妄陳者。卽以其罪罪之。官司抑而不送者。減所訴之罪二等。

疏議曰。關外有人。被官司枉斷徒罪以上。其除免之罪。本坐雖不合徒。亦同徒罪之法。抑屈不申。及使人覆訖不與理者。文稱及者。使人未覆。亦聽於

近關州縣具狀申訴所在官司謂近關州縣即準  
 狀申尚書省仍遞送至京若勘無徒以上罪而妄  
 訴者妄訴徒流還得徒流妄訴死罪還得死罪妄  
 訴除免皆準比徒之法謂元無本罪而妄訴者若  
 實有犯斷有出入而訴不平者不當此坐其應禁  
 及散送竝依所訴之罪準令遞之若官司抑而不  
 送者減所訴之罪二等謂枉得死罪官司不送合  
 徒三年之類

諸不應度關而給過所

取而度者亦同

疏議曰

若冒名請過所而度者各徒一年  
 疏議曰不應度關者謂有征役番期及罪譴之類  
 皆不合輒給過所而官司輒給及身不合度關而  
 取過所度者若冒佗人名請過所而度者合徒一  
 年

即以過所與人及受而度者亦準此

疏議曰以所請得過所而轉與人及受佗人過所  
 而承度者亦徒一年但律文皆云度者得徒一年  
 明知未度者不合徒坐若關司未判過所以前準

越關未度各減五等之例。若已判過所未出關門。同未過各減一等。其與過所人既因度成罪。前人未度亦同減科。不應給過所而給者不在減例。

若家人相冒杖八十。主司及關司知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即將馬越度冒度及私度者各減人二等。餘畜又減二等。家畜相冒者不坐

疏議曰。家人不限良賤。但一家之人相冒而度者杖八十。既無名字被冒名者無罪。若冒度私度越度事由家長處分。家長雖不行亦獨坐家長。此是

家人共犯。止坐尊長之例。主司謂給過所曹司及關司。知冒度之情。各同度人之罪。不知冒情。主司及關司俱不坐。將馬越度冒度私度各減人二等。若越度杖一百。冒度私度杖九十。餘畜又減二等。者除馬之外。應請過所者。並為餘畜。越度杖八十。私度冒度杖七十。其家畜相冒者。謂毛色齒歲不同相冒。並不得罪。

諸關津度人無故留難者。一日主司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關謂判過所之處。津直度人。不判過所者。依令。各依先後而度。無故留難不度者。一日主司笞四十。主司謂關津之司。一日加一等。七日罪止杖一百。此謂非公使之人。若軍務急速而留難不度。致稽廢者。自從所稽廢重論。

諸私度。有佗罪重者。主司知情。以重者論。不知情者。依常律。

疏議曰。私度者。謂無過所從關門私度。止徒一年。或有避死罪逃亡。別犯徒以上罪。是名有它罪重。

諸關司知情者。以故縱罪論。各得所度人重罪。不知情者。依常律。謂不知罪人別犯之情者。依常律。不覺故縱之法。

諸領人兵度關。而別人妄隨度者。將領主司以關司論。關司不覺。減將領者罪一等。知情者各依故縱法。有過所者。關司自依常律。將領主司知情。減關司故縱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疏議曰。準令。兵馬出關者。依本司連寫敕符勘度。入關者。據部領兵將文帳檢入。而別有人妄隨度。

者。罪在領兵官司。故云將領主司以關司論。知情與同罪。不覺減二等。若知別有重罪。亦依重罪科之。關司不覺者。謂關司承將領者文簿。不覺別人隨度者。減將領者罪一等。謂減度者罪三等。知情者各依故縱法。稱各者將領主司及關司俱得度人之罪。有過所者。關司判度自依常律。不減將領主司之罪。若將領主司知情。減關司故縱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疏議曰。禁物者。謂禁兵器及諸禁物並私家不應有者。私將度關。各計贓數。從坐贓科罪。十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準贓輕者。從私造私有法。擅興律。私有甲一領。弩三張。流二千里。稍一張。徒一年半。私造者各加一等。假令私將稍度關。平贓直絹三十匹。卽從坐贓科。徒二年。不計稍爲罪。將甲一領。度關。從私有法。流三千里。卽不計贓而斷。

若私家之物。禁約不合度關而私度者。減三等。

疏議曰。依關市令。錦綾羅縠紬絲絹布。犛牛尾。真珠金銀鐵。竝不得度。西邊北邊諸關。及至緣邊諸州興易。從錦綾以下。竝是私家應有。若將度西邊北邊諸關。計贓減坐贓罪三等。其私家不應有。雖未度關。亦沒官。私家應有之物。禁約不合度關以下。過所關。司捉獲者。其物沒官。若已度關。及越度。被人糺獲。三分其物。二分賞捉人。一分入官。諸越度緣邊關塞者。徒二年。共化外人私相交易。若取與者一尺。徒二年半。三匹加一等。十五匹加役流。

疏議曰。緣邊關塞。以隔華夷。其有越度此關塞者。得徒二年。以馬越度。準上條減人二等。合徒一年。餘畜又減二等。杖九十。但以緣邊關塞越罪故重。若從關門私度人畜。各與餘關罪同。若共化外蕃人私相交易。謂市買博易。或取蕃人之物。及將物與蕃人。計贓一尺。徒二年半。三匹加一等。十五匹加役流。

私與禁兵器者。絞。其爲婚姻者。流二千里。未入未成者。各減三等。卽因使私有交易者。準盜論。

疏議曰越度緣邊關塞將禁兵器私與化外人者  
 絞其為婚姻者流二千里其化外人越度入境與  
 化內交易得罪並與化內人越度交易同仍奏聽  
 敕出入國境非公使者不合故但云越度不言私  
 度若私度交易得罪皆同未入者謂禁兵器未入  
 減死三等得徒二年半未成者謂婚姻未成減流  
 三等得徒二年因使者謂因公使入蕃蕃人因使  
 入國私有交易者謂市買博易各計贓準盜論罪  
 止流三千里若私與禁兵器及為婚姻律無別文

得罪並同越度私與禁兵器共為婚姻之罪又準  
 別格諸蕃人所娶得漢嬪女為妻妾並不得將還  
 蕃內又準主客式蕃客入朝於在路不得與客交  
 雜亦不得令客與人言語州縣官人若無事亦不  
 得與客相見即是國內官人百姓不得與客交關  
 私作婚姻同上法如是蕃人入朝聽任之者得娶  
 妻妾若將還蕃內以違敕科之

諸緣邊城戍有外姦內入

謂非衆成  
師旅者

內姦外出而候望者不覺徒一年半主司徒一年

謂內

外姦人出入之路。關於候望者。

疏議曰。國境緣邊皆有城戍。式遏寇虐。預備不虞。其有外姦內入。謂蕃人爲姦。或行間諜之類。注云。謂非衆成師旅者。依周禮。五百人爲旅。二千五百人爲師。此謂小小姦寇抄掠者。若成師旅。自依擅興律。連接寇賊被遣斥候不覺賊來。徒三年。有內姦外出者。謂國內人爲姦。出向化外。或荒海之畔。幽險之中。候望之人不覺有姦入出。合徒一年半。雖非候望者。但是城戍主司不覺得。徒一年。謂內

外姦人出入之路。關於候望者。目所堪見爲關。謂在候望之內也。古唐律疏議卷八

其有姦人入出力所不敵者。傳告比近城戍。若不速告。及告而稽留。不卽共捕。致失姦寇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其有姦人入出。所經城戍。皆卽捕之。若力所不敵者。卽須傳告比近城戍。令共捕逐。若不速告。及告而稽留。不卽共捕。致失姦寇者。並徒一年。諸烽候不警。令寇賊犯邊。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應放多烽而放少烽者。各徒三年。

疏議曰。烽候。謂從緣邊置烽。連於京邑。烽燧相應。以備非常。放烽多少。具在別式。候望不舉。是名不警。若令蕃寇犯塞。外賊入邊。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應放多烽而放少烽者。各徒三年。

若放烽已訖。而前烽不舉。不即往告者。罪亦如之。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

其疏議曰。依職方式。放烽訖。而前烽不舉者。即差脚力往告之。不即告者。亦徒三年。故云亦如之。以故陷敗。謂從烽候不警。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或應放

多烽而放少烽。或放烽訖。而前烽不舉。不即往告等。以故陷敗戶口。或是軍人及城戍者。各得絞罪。即不應舉烽燧而舉。若應放少烽而放多烽。及遠烽二里內。輒放煙火者。各徒一年。

疏議曰。依式。望見煙塵。即舉烽燧。若無事故。是不應舉。若應放少烽而放多烽。及遠烽二里內。皆不得有煙火。謂晝放煙。夜放火者。自不應舉烽燧而舉。以下三事。各徒一年。放烽多少。具在式文。其事隱秘。不可具引。如有犯者。臨時據式科斷。



